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24 審計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

管制人員： 審計署署長

局長：

問題：

審計署 2011-12 年度將會為多少個政府部門／公共機構進行審計工作？現時總共積壓了多少宗應該進行的，但因為人手不足或其他原因，而未能立刻進行的審計工作？此外，為每一個政府部門／公共機構進行的審計工作平均需要多少工作時數？另通常會多少年才會再次審計同一個政府部門／公共機構的工作？

提問人： 吳靄儀議員

答覆：

按照政府的規定，所有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在未提交立法會省覽前均須保密。基於這項保密規定，審計署不能透露將會在 2011-12 年度進行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詳情。於 2011 年 11 月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，共對 17 個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進行了審計。審計署根據周年工作程序表，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。本署並利用內部電腦化系統，監察每項審計工作的進度，至今所有審計工作都按時進行。每項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所需的工作時數，每年都須有充分理由支持。一般而言，一項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直接工作時數(以進行調查和撰寫報告)約為 4 000 小時。在揀選衡工量值式審計項目時，審計署會考慮多個因素，包括事情的時間性、重要性、涉及的風險、進行審核的可行性和所帶來的裨益。在發現有項目需要展開深入審查時，審計署會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。至於對同一個政府部門／公共機構作另一次審計，本署並沒有固定的時間表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鄧國斌

職銜：

審計署署長

日期：

23.2.2012